**考生防疫承诺**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我已认真阅读考生防疫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，并自愿遵守相关要求。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考生防疫须知**

1.参加山西省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面试的考生应提供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和“通信数据行程卡”信息。

2.面试前14天内，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  
 3.面试期间，考生应自备口罩，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。在面试入场至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、讲课时须摘除口罩。  
 4.考生应至少在点名前提前30分钟到达面试地点。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≥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。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≥37.3℃的考生由考点考务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可以参加面试，考生进入现场确认点要出示身份证和个人健康码绿码、行程码绿码，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、行程码绿码信息的考生不得现场确认。

5.面试入场及面试期间，考生因个人原因或出现异常症状，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终止参加面试

6.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